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环保产业基金后续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资金与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博纳世”）合作，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该环保产业基金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安博宁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7日成立。具体详见《关于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及《关于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为满足环保产业基金的投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源储备，从而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公司决定对巴安博宁投资追加出资19,799.5万元，博纳世决定对巴安博宁投资追加出资20,200.5万元。本次追加出资后，公司累计

拟对巴安博宁投资出资 24,799.5 万元。增资后基金规模由 10,100 万元增加至 50,1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如果环保产业基金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 1、企业名称：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3、法定代表人：陈亚民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1908553H
- 5、注册资本：500 万
- 6、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 7、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196 弄 116 号 2 幢 202 室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登记备案情况：博纳世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等级，登记编号：P1017133。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博纳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MA368TAX4D
- 2、名称：南昌巴安博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冠山管理处办公楼 512 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钮建国）
- 6、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7 日
- 7、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增资前约定的出资额：博纳世担任基金管理人，出资金额 51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通过决议向巴安博宁投资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公司拟向巴安博宁投资追加出资 19,799.5 万元，博纳世决定对巴安博宁投资追加出资 20,200.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全体合伙人对巴安博宁投资出资总额为 50,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24,799.5 万元，博纳世出资额为 25,300.5 万元。

2、公司本次追加出资不涉及巴安博宁投资的组织形式、投资架构、投资方向、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变化。

五、关于对巴安博宁投资增资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中第（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以及施工建设等五大板块，以构建一家专业从事市政、环保、海水淡化、海绵城市、零排放以及能源等多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为目标。

巴安博宁投资将主要对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环保领域的有发展潜力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合作，投资方式包括增资、控股权收购、过桥融资等方式。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20 日修订）第二条中第（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投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巴安博宁投资增资，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进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风险

（1）环保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环保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投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